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285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勞工組織科：工會輔導、勞工教育、職工福利等事項。
 - 二、勞動條件科：勞工權益、勞動檢查、勞工安全衛生行政等事項。
 - 三、勞資關係科：勞資合作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工權益基金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、就業安全科：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性別工作平等、外國人工作管理等事項。
 - 五、職業重建科：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基金管理、職業重建、職災慰助、勞工福利等事項。
 - 六、秘書室：法制、研考、文書、出納、總務、印信典守、檔案管理、財產管理與資訊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勞動檢查處、訓練就業中心、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四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
合 計			九十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

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